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临环改字[2023] 010001号

安泽县通祥洗煤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6778147601M

法定代表人：裴香兰

地址：安泽县唐城镇东湾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7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你安泽县通祥洗煤厂现场检查和调查，检查情况：破碎机上方集尘罩密闭不严，对产生的粉尘不能完全收集，造成粉尘无组织逸散。

以上事实有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安泽分局）2023年7月12日《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照片等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

三、责令改正履行方式、期限和拒不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洗煤厂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改正违法行为。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

十日内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临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